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之前，應閱讀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活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的任何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活動。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一段期間後結束。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預期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藉此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天之內的任何時間行使，預期將於2010年4月18日（星期日）屆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告。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段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計，預期將於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三十天內結束。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 (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2.49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
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01998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如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01998。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配售之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基準獲考慮。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預期定價日為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3月21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超過2.49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1.8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4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49港元,則多餘之申請款項及相應費用可予退還。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經辦人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活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的任何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活動。該等交易將遵照所有(包括香港在內)的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一段期間後結束。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預期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藉此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天之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登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準(即1.81港元至2.49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

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lyke.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其他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部分。

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首先平分為兩組，均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納為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有效申請人將申請甲組股份，而所有已接納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及申請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最多為乙組總額之有效申請人將申請乙組股份。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lyke.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IX. 結果公佈和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經營之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書。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提供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正常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 (2) 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或
- (3) 於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或
- (4) 於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 (5) 於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或
- (6) 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或
- (7) 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或
- (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下列分行：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網站 <http://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如有下列情況，其全部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將不予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任何申請，申請超過初步可供認

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即10,0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IV.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一申請人將被要求在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未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如果違反上述承諾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或確認失實，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必須在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V.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接獲。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V.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http://www.eipo.com.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

理申請登記，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V. 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http://www.eipo.com.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退款支付。此申請須根據其與香港結算之參與協議、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V. 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申請結果及其他有關的安排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在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開始登記申請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妥為附帶的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支票或銀行本票應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並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飛克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劃線開出。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lyk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對於收取的申請款項，不會發出收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IX. 公佈結果和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列的不同途徑公佈。

倘閣下因任何原因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之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會不計息退還適當比例之申請款項予閣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多餘申請款項，包括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日之前該等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留。

申請款項的退還(如有)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各項安排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作出。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數據亦可出於退款之目的轉予第三方。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建議閣下於此特別留意，以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出現任何不恰當的延誤。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在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公司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手續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惟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並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上市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林文建
主席

香港，2010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建先生、林文足先生、林明旭先生及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朱國和先生及黃山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